



國立東華大學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0年03月03日陳請校長核定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核定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二、**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維護工作者健康，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 (一)校長：綜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核定本計畫相關規定。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本計畫相關執行改善成效。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執行稽核檢查並提供改善措施。
 - (四)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規劃、執行及推動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相關事項。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所屬工作者及學生依照四、計畫項目所列各項計畫、辦法或規定確實辦理。
- 四、**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詳附件一)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詳附件二)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詳參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詳參本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詳參本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詳參本校採購、承攬、變更管理相關辦法)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詳參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詳參本校自動檢查計畫)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詳參本校教育訓練辦法)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詳參本校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詳參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書)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詳參本校緊急應變計畫)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詳參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詳參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

2. 實驗廢棄物清理。(詳參本校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

五、需要經費：依總務處環境保護組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執行經費。

六、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實施。

(二)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項目）：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預估經費(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本校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危害鑑別	執行工作場所作業危害鑑別	相關單位 學院系所 環保組	●	●	●	●	●	●	●	●	●	●	●		無	
	2. 風險評估與控制	依照危害及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相關單位 學院系所 環保組	●	●	●	●	●	●	●	●	●	●	●		無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採購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1. 危險性機械設備於使用前，應取得檢查合格證 2.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	相關單位 學院系所	●	●	●	●	●	●	●	●	●	●	●		無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安全衛生管理	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符合規定之	使用單位 學院系所	●	●	●	●	●	●	●	●	●	●	●		無	
	3. 各類危險機械及設備定期更新一覽表	教育部規定於 4 月及 10 月定期線上更新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	環保組	1	2	3	●	5	6	7	8	9	●	11	12		無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環保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無
	2.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接受危害通識課程(9 月辦理實體課程 3 小時，全年可上數位課程)	學院系所 環保組	●	●	●	●	●	●	●	●	●	●	●	●		無
	3. 危害性化學品容器之危害標示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規定明顯標示分類及危害圖式，文字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學院系所	●	●	●	●	●	●	●	●	●	●	●	●		無

	4.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1.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2. 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	學院系所	●	●	●	●	●	●	●	●	●	●	●	●	●	●	●	無
	5. 備有安全資料表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2 條提供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文字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學院系所	●	●	●	●	●	●	●	●	●	●	●	●	●	●	●	無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1. 維持有害物作業場所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性	定期檢查、維修、保養與維持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運轉	學院系所 環保組	●	●	●	●	●	●	●	●	●	●	●	●	●	●	●	80,000
	2. 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 1. 監測實驗(習)場所運作特定化學品濃度 2. 監測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之二氧化碳濃度	相關單位 學院系所 環保組	1	2	3	4	5	●	7	8	9	10	11	●				
(五)危險性 工作場所之 製程或施工 安全評估	關注本校新增或變更及現有工程、實驗室製程或工程是否屬於危險性工作場所	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	相關單位 學院系所 環保組	●	●	●	●	●	●	●	●	●	●	●	●	●	●	●	無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訂定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並執行	相關單位 環保組	●	●	●	●	●	●	●	●	●	●	●	●	●	●	●	無
	訂定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並執行	相關單位 環保組	●	●	●	●	●	●	●	●	●	●	●	●	●	●	●	無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並執行	相關單位 環保組	●	●	●	●	●	●	●	●	●	●	●	●	●	●	●	無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各類機具設備操作說明書，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各類機具設備場所需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機具設備操作安全標準	相關單位 學院系所 環保組	●	●	●	●	●	●	●	●	●	●	●	●	●	●	●	無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及現場巡視	1.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並執行	環保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無
	2. 實施機械、設備自動檢查並紀錄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相關單位 學院系所	●	●	●	●	●	●	●	●	●	●	●	●	●	●	●	無
	3. 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巡檢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相關單位 學院系所	●	●	●	●	●	●	●	●	●	●	●	●	●	●	●	無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及在職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3年3小時	全校工作者 環保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另訂日期	150,000
	2. 實驗(習)場所新進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年9月辦理實驗室化學品操作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相關單位 學院系所 環保組	1	2	3	4	5	6	7	8	●	10	11	12		
	3.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小時)	依各實驗室性質及需求另案辦理	相關單位 學院系所 環保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另訂日期	
	4. 其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急救人員 3. 特殊作業人員 4. 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	相關單位 學院系所 環保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另訂日期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購置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	每月定期清點數量並紀錄，不足器材添購補充	相關單位 學院系所 環保組	●	●	●	●	●	●	●	●	●	●	●	●		20,000
	2. 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及維護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維護管理	相關單位 學院系所 環保組	●	●	●	●	●	●	●	●	●	●	●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新進教職員工報到時須檢附符合規定項目之體格檢查紀錄留存於衛保組	各單位 人事室 衛保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另訂日期	無
	2.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事務組 人事室 衛保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另訂日期	無
	3. 實施實驗室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辦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特殊健檢及分級管理	事務組 人事室 衛保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另訂日期	50,000
	4. 實施臨場健康服務	聘用職業醫學專科「特約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事務組 人事室 衛保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另訂日期	50,000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修訂法規等，利用本校公文系統、網頁公告、委員會會議報告等方式宣導週知	環保組	●	●	●	●	●	●	●	●	●	●	●	●		無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訂定本校緊急應變計畫	1. 辦理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2. 制定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	校安 駐警隊 環保組	●	●	●	●	●	●	●	●	●	●	●	●		無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實施意外事件調查，分析意外事件成因與研訂改善預防對策	彙整、分析意外事件直接、間接與基本原因，並據以採取預防對策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相關單位 學院系所 環保組	●	●	●	●	●	●	●	●	●	●	●	●	●			無
	2. 虛驚事故調查	1. 建置有校內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2. 虛驚事故提報及調查，並依虛驚事故擬定改善對策	相關單位 學院系所 環保組	●	●	●	●	●	●	●	●	●	●	●	●	●			無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建檔備查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歸檔存查	環保組	●	●	●	●	●	●	●	●	●	●	●	●			無	
	2. 定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與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1. 作業場所巡檢，指導各單完成缺失改善 2. 委員會訂定相關政策或管理計畫，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相關單位 職安會 環保組	●	●	●	●	●	●	●	●	●	●	●	●	●			無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三個月一次		●			●			●				●				無	
	2.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	每學期一次		●						●								無	
	3. 生物安全委員會	每年一次							●									無	
	4.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	每年一次				1	2	3	4	●	6	7	8	9	10	11	12		無
	5. 事業廢棄物清運	每學期一次																另訂日期	250,000
	6. 感染性廢棄物清運	每月一次																另訂日期	70,000

附件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一、目的：為保障工作場所環境安全及預防作業危害，避免造成職業災害。

二、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工作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 21 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第21-1條 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 一、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
- 二、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之控制處，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 三、新設道路或施工道路，應於通車前設置號誌、標示、柵欄、反光器、照明或燈具等設施。
- 四、道路因受條件限制，永久裝置改為臨時裝置時，應於限制條件終止後即時恢復。
- 五、使用於夜間之柵欄，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
- 六、信號燈應樹立在道路之右側，清晰明顯處。
- 七、號誌、標示或柵欄之支架應有適當強度。
- 八、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

前項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2 條 雇主應使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

雇主使勞工從事前項作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第 23 條 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崩塌等危害。

第 24 條 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之基礎及地面，應有足夠之強度，使用時不得超過其設計之荷重，以防止崩塌。

第 27 條 雇主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第 29 條 雇主對於工作用階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如在原動機與鍋爐房中，或在機械四周通往工作台之工作用階梯，其寬度不得小於五十六公分。
- 二、斜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 三、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
- 四、應有適當之扶手。

局限空間

第19-1條本規則所稱局限空間，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第29-1條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

- 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
- 二、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 三、通風換氣實施方式。
- 四、電能、高溫、低溫與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 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 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 七、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 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 九、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第29-2條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 一、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
- 二、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三、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四、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 五、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第29-3條雇主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第29-4條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第29-5條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前條及前項所定確認，應由專人辦理，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29-6條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

前項進入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作業場所。

- 二、作業種類。
- 三、作業時間及期限。
- 四、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
- 五、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 六、作業場所之能源或危害隔離措施。
- 七、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 八、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 九、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 十、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
- 十一、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

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第29-7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 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 三、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通路

第 30 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依第三百一十三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第 31 條 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

- 一、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 二、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三、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 四、主要人行道及有關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

第 32 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人行道、車行道與鐵道，應儘量避免交叉。但設置天橋或地下道，或派專人看守，或設自動信號器者，不在此限。

第 33 條 雇主對車輛通行道寬度，應為最大車輛寬度之二倍再加一公尺，如係單行道則為最大車輛之寬度加一公尺。車輛通行道上，並禁止放置物品。

第 34 條 雇主對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設置於前項出口或通道之門，應為外開式。

第 35 條 雇主對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應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但已置有安全側踏梯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雇主架設之通道及機械防護跨橋，應依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傾斜應保持在三十度以下。但設置樓梯者或其高度未滿二公尺而設置有扶手者，不在此限。
- 三、傾斜超過十五度以上者，應設置踏條或採取防止溜滑之措施。
- 四、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應置備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在作業上認有必要時，得在必要之範圍內設置活動扶手。
- 五、設置於豎坑內之通道，長度超過十五公尺者，每隔十公尺內應設置平台一處。
- 六、營建使用之高度超過八公尺以上之階梯，應於每隔七公尺內設置平台一處。
- 七、通道路用漏空格條製成者，其縫間隙不得超過三公分，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第 37 條 雇主設置之固定梯，應依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應等間隔設置踏條。
 - 三、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十六點五公分以上之淨距。
 - 四、應有防止梯移位之措施。
 - 五、不得有妨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 六、平台用漏空格條製成者，其縫間隙不得超過三公分；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 七、梯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
 - 八、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未設置護籠或其它保護裝置，已於每隔六公尺以下設一平台者。
 - (二)塔、槽、煙囪及其他高位建築之固定梯已設置符合需要之安全帶、安全索、磨擦制動裝置、滑動附屬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以防止勞工墜落者。
 - 九、前款平台應有足夠長度及寬度，並應圍以適當之欄柵。
- 前項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不適用於沉箱內之固定梯。

第 38 條 雇主如設置傾斜路代替樓梯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傾斜路之斜度不得大於二十度。
- 二、傾斜路之表面應以粗糙不滑之材料製造。
- 三、其他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五款、第八款之規定。

第 39 條 雇主設置於坑內之通道或階梯，為防止捲揚裝置與勞工有接觸危險之虞，應於各該場所設置隔板或隔牆等防護措施。

第 40 條 雇主僱用勞工於軌道上或接近軌道之場所從事作業時，若通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有觸撞勞工之虞時，應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等措施。

附件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目的：為使本校購置及租賃之機械、設備及器具符合法規要求，達到各項安全衛生規定，確保於源頭做好安全衛生管制，降低後續使用時發生危害，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職業安全相關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1. 動力衝剪機械。
 2. 手推刨床。
 3.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4. 動力堆高機。
 5. 研磨機。
 6. 研磨輪。
 7. 防爆電氣設備。
 8.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9.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10.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機械

- (二)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 (三) 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鍛造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但大尺寸工件等作業，應於適當位置設置護罩或護圍。
- (四) 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 (五) 研磨機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1. 研磨輪應採用經速率試驗合格且有明確記載最高使用周速度者。
 2. 規定研磨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規定最高使用周速度。
 3. 規定研磨輪使用，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4. 規定研磨機使用，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一分鐘以上，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 前項第一款之速率試驗，應按最高使用周速度增加百分之五十為之。直徑不滿十公分之研磨輪得免予速率試驗。
- (六) 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不得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數。
- (七) 堆高機：
1. 非置備有後扶架者，不得使用。
 2. 使用托板或撬板應具有充分能承受積載之貨物重量之強度，無顯著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

設備

(一)高壓氣體容器(鋼瓶)：

1. 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2.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3.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4. 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5. 容器裝車或卸車，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才進行，卸車時必須使用緩衝板或輪胎。
6. 儘量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非混載不可時，應將容器之頭尾反方向置放或隔置相當間隔。
7. 載運可燃性氣體時，要置備滅火器；載運毒性氣體時，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防毒面具等。
8. 盛裝容器之載運車輛，應有警戒標誌。
9. 運送中遇有漏氣，應檢查漏出部位，給予適當處理。
10. 搬運中發現溫度異常高昇時，應立即灑水冷卻，必要時，並應通知原製造廠協助處理。
11.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12.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13.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14. 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15. 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16.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17. 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18. 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19. 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20. 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二)毒性高壓氣體：

1. 貯存處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及適用之防毒面罩或呼吸用防護具。
2. 具有腐蝕性之毒性氣體，應充分換氣，保持通風良好。
3. 不得在腐蝕化學藥品或煙囪附近貯藏。
4. 預防異物之混入。
5. 非對該氣體有實地瞭解之人員，不准進入。
6. 工作場所空氣中之毒性氣體濃度不得超過容許濃度。
7. 工作場所置備充分及適用之防護具。
8. 使用毒性氣體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

(三)乾燥設備(烘箱)：

1. 不得使用於加熱、乾燥有機過氧化物。
2. 乾燥設備之外面，應以不燃性材料構築。
3. 乾燥設備之內面，應以不燃性材料構築。
4. 乾燥設備內部應為易於清掃之構造。
5. 乾燥設備之窺視孔、出入口、排氣孔等之開口部分，應設計於著火時不延燒之位置，且能即刻密閉之構造。
6. 乾燥設備應置有隨時能測定溫度之裝置，及調整內部溫度於安全溫度之裝置或溫度自動調整裝置，注意乾燥之溫度與乾燥時間，並經常保持正常狀態。
7. 危險物乾燥設備之熱源，不得使用明火；其他設備如使用明火，為防止火焰或火星引燃乾燥物，應設置有效之覆罩或隔牆。
8. 乾燥設備之側面及底部應有堅固之構造，其上部應以輕質材料構築，或設置有效之爆風門或爆風孔等。
9. 危險物之乾燥作業，應有可將乾燥產生之可燃性氣體、蒸氣或粉塵排出安全場所之設備。

10. 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氣體燃料為熱源之乾燥作業，為防止因燃料氣體、蒸氣之殘留，於點火時引起爆炸、火災，其燃燒室或其他點火之處所，應有換氣設備。
11. 乾燥物應放置妥當，使不致脫落。

(四)乙炔熔接裝置：

1. 凸緣、旋塞、閥等之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使接合面密接。
2. 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主管及分歧管設置安全器，使每一吹管有兩個以上之安全器。
3. 不得設置於高溫、通風或換氣不充分及產生強烈振動之場所。
4. 為防止乙炔等氣體用與氧氣用導管或管線之混用，應採用專用色別區分，以資識別。
5. 熔接裝置之設置場所，應有適當之消防設備。
6. 從事該作者，應佩戴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

(五)電氣設備及線路：

1. 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2. 對於高壓或特高壓用開關、避雷器或類似器具等在動作時，會發生電弧之電氣器具，應與木製之壁、天花板等可燃物質保持相當距離。
3.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4. 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5. 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6. 有發生靜電致傷害勞工之虞之工作機械及其附屬物件，應就其發生靜電之部份施行接地，使用除電劑、或裝設無引火源之除電裝置等適當設備。
7. 電氣負責人員，除應責成其依電氣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應責成其工作遵守下列事項：
 - (1)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電氣火災或重大電氣故障時，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處理。
 - (2)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3)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4)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5)熟悉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等其工作範圍內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